【裁判字號】102,台上,227

【裁判日期】1020131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號

上 訴 人 陳宗賢

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

林翊臻律師

被 上訴 人 蘇增國

訴訟代理人 柳正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一二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郭明政藉其總理訴外人玄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玄金公司)事務之機會,明知上訴人並非玄金公 司之出資股東,亦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竟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間,激伊至上訴人位於台北市區辦公處所內,與上訴人共同向伊 佯稱上訴人係玄金公司之股東,以訴外人陳淑宜之名義登記,玄 金公司將增資到新台幣(下同)二億六千萬元,上訴人可將增資 後百分之五股份以一千三百萬元轉售予伊,致伊陷於錯誤,於九 十三年十月六日匯款六百五十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訴外人陽光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另於同年月十五日交付由伊妻蔡碧霞簽發 面額六百五十萬元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予上訴人,郭明 政並當場書立載有「繳交股權金合計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正,持 股玄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三十萬股。於十月底左右於增資時 辦理入股手續,股票亦須同時交付投資者,此部分股權由玄金科 技監察人陳淑宜之股權釋出。簽收人郭明政,九十三年十月十五 日」之字據(下稱系爭字據)予伊,該支票經上訴人存入其父陳 杭之銀行帳戶兌現。嗣因上訴人未能移轉上開股份,伊始知受騙 ,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受 不當利益。系爭買賣契約係以玄金公司增資完成爲停止條件,玄 金公司未增資成功,條件未成就,系爭買賣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爲無法律上原因,應負返還義務。縱認系爭 買賣契約成立, 玄金公司既未增資成功, 目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 十日遭主管機關經濟部命令解散,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公 司登記,上訴人已屬給付不能,伊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

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再以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書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契約既已解除,上訴人自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買賣價金等情,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求爲命上訴人給付一千三百萬元之判決。嗣於原審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求爲命上訴人加付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透過郭明政收受被上訴人所交付之上開匯款及系 爭支票,乃郭明政向被上訴人借貸用以清償積欠伊之借款,兩浩 間就系爭款項並無給付關係存在,無從成立不當得利。兩造間並 無股權買賣契約存在,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係被上訴人與郭明 政。縱郭明政無法履行該契約,被上訴人亦不得對伊爲解除系爭 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依其上訴及擴張聲明 ,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一千三百萬元及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係以:被上 訴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匯款六百五十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 ,另於同年月十五日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郭明政並當場書立 系爭字據交予被上訴人收執,系爭支票經上訴人存入其父陳杭之 帳戶,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兌現。上訴人未持有玄金公司股 份,訴外人陳淑宜登記爲玄金公司之股東,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 登記持有股份爲零,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持有股份十萬股 。上訴人迄未移轉玄金公司股份一百三十萬股予被上訴人。玄金 公司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增資,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主管機 關命令解散,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公司登記等情,爲兩造 所不爭執。次查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係用以買受玄金公司增資 之百分之五股份,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及郭明政書立系爭字據 時,上訴人均在場,顯見兩造就玄金公司增資後百分之五股份有 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係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玄金公 司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增資,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且廢止公 司登記,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屬給付不能,被上訴人依 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以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書狀爲解除 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爲有理由,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被上訴 人解除而消滅,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故被上 訴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一千三百萬元 及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以債務人有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給付不能情形,而解除其契約,須該給付不能之情形

可歸責於債務人,此觀上開法條之規定自明。原審係認上訴人就上開增資股份已給付不能,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乃未查明該給付不能之情形,可否歸責於上訴人,遽以前揭理由謂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被上訴人解除,進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 二 年 二 月 十八 日  $^{\mathrm{E}}$